ICS 35.040
CCS A 24

团　体　标　准

T/CABC XXX—XXXX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trusted source of commodity data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采集对象 2
6　采集流程 2
7　人员要求 4
8　场所要求 4
9　设备要求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 6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源数据采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采集对象、采集流程、人员要求、场所要求、设备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35967 标签符合性测试指南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品源数据 trusted source of commodity data

将商品实物通过图片拍摄、标签信息提取、尺寸重量测量等标准化采集方式转化形成的数字信息。

3.2

商品条码 barcode for commodity

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代码组成，表示商品代码的条码符号，包括零售商品、储运包装商品、物流单元、参与方位置等等的代码与条码标识。

[GB 12904-2008，定义3.1，有修改]

3.3

产品标签 product label

产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GB/T 35967-2018，定义3.1]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

采集的商品信息应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范性要求。

4.2 完整性

采集的商品信息内容和属性应完整、无遗漏。

4.3 准确性

采集的商品信息与商品包装上印刷的主数据准确一致。

4.4 适用性

满足市场应用、行业管理、政府监管等多方的应用需求。

4.5 唯一性

相同的商品条码对应同一产品。

5 采集对象

印有有效商品条码的包装完整的商品。

6 采集流程

6.1 一般流程

商品源数据采集的一般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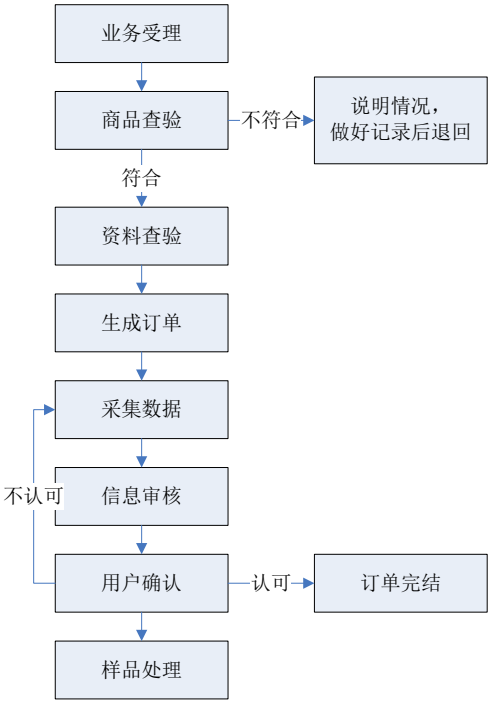

图1 商品源数据采集流程

6.2 商品查收

6.2.1 商品查验

6.2.1.1 收样查验人员收到商品后应对商品以下内容进行查验：

a) 商品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
b)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有效性要求；
c)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唯一性要求；
d)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 GB 12904 的要求；
e) 商品包装上的企业信息是否与商品条码申请注册信息一致；
f) 委托关系是否明确；
g) 集团子公司是否标注和备案。

6.2.1.2 符合要求的商品应做好登记，并完成入库工作；不符合采集要求的商品，应说明情况做好记录后退回。

6.2.2 资料查验

核实《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填写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格式参见附录A）。双方确认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6.3 生成订单

按要求进行下单，填写客户名称、商品条码和商品名称。

6.4 采集数据

6.4.1 图片拍摄

6.4.1.1 应按要求对商品的有效面进行拍摄，确保有效面清晰可见、不变形。

注：有效面指印有产品标签的面和体现产品结构的面。

6.4.1.2 确认商品图片位置，按照正面图、左面图、顶面图、背面图、右面图、底面图、补充图的规则排列图片，并完成图片拍摄、上传。

6.4.2 图片处理编辑

6.4.2.1 图片中不显示商品生产日期、有效期、批次号等商品动态信息。

6.4.2.2 商品轮廓图的背景是纯白（255,255,255），且图片中商品边缘轮廓线须清晰可辨认。

6.4.2.3 图片宽高比应为 1:1。图片中的商品轮廓图应居中，商品最长边顶点与图片边界的距离应占图片边长总长的 2%～5%。

6.4.2.4 文件格式需为 JPEG、PNG、TIF 其中之一。

注：所有格式图片应为RGB颜色空间。

6.4.2.5 单张图片大小最大不超过 7M。

6.4.2.6 应完成图片处理后进行保存。

6.4.3 商品测量

根据要求测量商品的宽、高、深和重量。

6.4.4 文字信息采集

应对商品核心属性、生产、配料/成分、其他说明、规格型号、监管认证、税务、装卸储运等信息进行采集。

6.5 信息审核

应对已经采集完成的商品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商品条码、图片、文字、包装测量等信息符合第4章的要求。

6.6 用户确认

6.6.1 信息审核完成后通知用户进行商品数据确认，确认完成后订单完结。
6.6.2 用户不认可的商品信息需重新进行采集。

6.7 样品处理

根据受理清单，对样品的处理分为邮寄、自取和放弃三种方式：

a) 寄还样品：按照送样人提供的邮寄信息寄还样品；
b) 自取样品：通知送样人自行取走样品；
c) 弃样处理：经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审批后按规定方式处理并记录存档。

7 人员要求

7.1 商品源数据采集中心应根据具体工作职能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配有收样查验、图片拍摄、商品测量、图片处理、信息采集、信息审核等工作人员。
7.2 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具备商品源数据和源数据采集的知识储备；
b) 熟悉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流程；
c) 熟练掌握图片拍摄、商品测量、计算机图像处理、文字信息采集、信息审核等技能；
d) 熟练操作图片拍摄、商品测量、计算机图像处理、文字信息采集、信息审核等相关工作设备；
e)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协调能力。

8 场所要求

工作场所可优于但不应低于下列要求：

a) 功能区：划分为收样区、拍摄区、测量区、录入区和样品仓库等区域，并在功能区相应位置张贴标牌；
b) 面积：不小于 50 ㎡，条件受限的单位可根据场地自行设定，但应满足收样、拍摄、测量、录入、存放等设备摆放和操作需求；
c) 样品仓库：单独设置样品仓库，并配备符合样品存放要求的贮藏设备，消防安全措施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9 设备要求

9.1 办公设备

配备能够满足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条码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9.2 拍摄设备

9.2.1 配备摄影棚或灯箱。
9.2.2 配备拍摄像素不低于 2400×2400 的数码相机。
9.2.3 配备三脚架、拍摄台（桌）等设备。

9.3 测量设备

9.3.1 配备用于测量样品高、宽、深和重量的专用测量设备。
9.3.2 测量设备精度应达到：长度误差控制在±1 mm；重量误差控制在±1 g。

9.4 贮藏设备

应根据样品的基本属性、包装方式、加工工艺等特性，选择适宜样品保存的方式，以确保样品保持稳定，并配有常温、冷藏、冷冻的贮藏设备。

9.5 信息化设备

应配有满足商品源数据的数据存储、数据管理和数据交换的信息化设备。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

A.1　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

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样式见图A.1。

委托方：_____（公章）地址：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理方：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日期：_____

序号	商品条码号	产品名称	实物数量	是否有损坏（中心填写）		备注
				有	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样品寄还或自取：寄还□　自取□

回寄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图A.1　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样式